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902破申1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住所地宁德市蕉城区鹤峰北路4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2200MB1895475Y。

负责人：陈玉成，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德辉，男，系该局执行股股长。

被申请人：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6号上东曼哈顿8幢1梯14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3154397043。

法定代表人：缪旭龙。

2026年5月27日，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被申请人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至2045年1月12日，现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作出宁税一稽处[2025]1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宁税一稽罚[202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宁税一稽强催[2025]2 号《催告书》，责令并催告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限期缴纳应缴税款及罚款。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分别送达上述税务文书。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共欠缴税款 176202.78 元，上述税费至今未缴纳。

3.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查询，未查询到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

本院认为，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该辖区案件由本院管辖，故本院依法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经其采取税收征收措施，案涉税费及罚款至今未获得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规定，可以认定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税务机关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本院提出对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被申请人福建省海德船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芳
审 判 员 雷丽娇
审 判 员 胡雪琴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喜娟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